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3316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廖哲伍

被告 富祥國際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高秉聖（原名高秉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高秉聖應於新臺幣貳拾肆萬元範圍內與被告富祥國際有限公司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參萬玖仟肆佰零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九二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伍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參萬玖仟肆佰零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有原告提出授信總約定書第15條在卷可稽，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01 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
02 辯論而為判決。

03 貳、實體部分：

04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富祥國際有限公司於民國111年10月27
05 日與原告簽訂授信總約定書，向原告申請借款新臺幣（下
06 同）200,000元，被告高秉聖（原名高秉舜）於同日與原告
07 簽訂保證書，並以240,000元為最高保證額度，與被告富祥
08 國際有限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詎被告未依約繳款，尚積欠
09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未為清償，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
10 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1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
12 陳述。

13 三、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授信總約定書、授信
15 核定通知書、保證書、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臺幣放款利率
16 查詢、債權計算書、戶籍謄本、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
17 詢、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23頁、第37
18 至40頁、第51至56頁），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
19 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既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20 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
21 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
22 真實。

23 (二)惟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
24 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
25 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
26 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第739條、第740條亦有明文。而保證
27 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
28 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
29 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又最高限額保證，係保
30 證人與債權人約定就債權人與主債務人間所生一定債之關係
31 範圍內之不特定債務，預定最高限額，由保證人保證之契

01 約，於保證有效期間內所發生之主債務，於不逾最高限額
02 者，債權人均得請求保證人履行保證責任（最高法院97年度
03 台上字第1032號判決要旨可以參照）。本件被告高秉聖為連
04 帶保證人，其就被告富祥國際有限公司之債務自應連帶負
05 責，惟被告高秉聖係以240,000元為限額與被告富祥國際有
06 限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有二造間保證書在卷可稽（見本院
07 卷第17頁），是原告向被告高秉聖請求與被告富祥國際有限
08 公司連帶為本件給付，自應以240,000元保證額度內與被告
09 富祥國際有限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超過此範圍即不負連帶
10 保證責任。

11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
12 告高秉聖於240,000元範圍內與被告富祥國際有限公司連帶
13 給付原告139,405元，及自113年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14 年利率2.92%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2月4日起至清償日
15 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
16 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
17 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
19 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20 定，就被告敗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
21 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22 行。

2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24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之金
25 額。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 日
27 臺北簡易庭 法官 江宗祐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不服，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30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31 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 日
02 書記官 高秋芬

03 訴訟費用計算書：

04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05 第一審裁判費	1,550元	
06 合 計	1,550元	